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145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3181，电子邮箱：szqwsjkj@zz.shandong.cn）。

一、情况

2024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657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834 条，利用市中云报等形式公开 8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

达权、监督权。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0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1 件，不予处理 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4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庄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处罚结果）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及时率有待加强。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时效性、连续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宣传方式单一，宣传力度不够。对相关政务公开方式群众关注度较低，卫健系统内有些需要群众知晓的信息不能第一时间反馈到群众；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力量薄弱，业务水平有待加强。近几年来，国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要求标准很高，工作任务越来越重。本单位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的为兼职人员，工作人员精力有限，在信息的更新和维护上可能不够及时，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也有待进一步规范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办的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在目前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人员配备力度，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涉及我局的相关政务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推动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

放，灵活运用“市中区政府网站”“幸福微市中”市中云报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公开相关信息。推进全区卫健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布保密审核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密，泄密的信息不公开。主动听取广大群众对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指导各医疗机构积极对接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政务公开事项，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6件，办复率100%。

（四）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145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3181，电子邮箱：szqwsjkj@zz.shandong.cn）。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